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隆生

電話：06-3901254

電子信箱：land1254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311112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臺南市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」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法第31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611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於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市長賴清德 休假

副市長許和鈞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主管決行

都市發展局 103. 11. 28



1031115525

